

证券代码：836333

证券简称：像素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76,4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丁义、刘豫斌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多次合作，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质健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现董事会提议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审计报酬根据其工作内容、市场价格水平等相关因素确定并按照公司规定签署服务合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殷慧慧、张广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